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教〔2025〕50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器材 补短板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

为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78 号），经研究并结合省体育局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青体函〔2025〕40 号），现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资金（具体详见附表）。此款请增列 2025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各市（州）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要求使用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同时，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各市（州）、县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预算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体育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本厅国库处、预算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1: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 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区	项目内容	建设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个)	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12	20	240	
多功能运动场	西宁市	对城西区北城七区广场、城北区马坊街道办事处青工社区棚户区一期小区、城中区黄河花园小区等3个地区配备安装篮球架、乒乓球台、全民健身路径等器材设施	3	20	60	其中城西区北城七区广场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区)
	海东市	对平安区平安街道化隆路高速路口小游园文体中心、民和县总堡乡三垣村、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高寨街道、化隆县巴燕镇寺尔沟村等5个地区配备安装篮球架、乒乓球台、全民健身路径等器材设施	5	20	100	其中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和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高寨街道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区)
	西宁市	对城东区曹家寨新村、湟中区康川街道办事处、大通县桥头镇园林路付18号米兰小区、湟源县城关镇体育场等4个地区配备安装篮球架、乒乓球台、全民健身路径等器材设施	4	20	80	其中大通县桥头镇园林路付18号米兰小区为“农体文旅商”产业融合发展试点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全才 0971-8239332			
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实施单位		青海省体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分值权重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240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构建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让群众参与体育健身举步可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单价		≤	20	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	12	个	20
			质量指标	指标1：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合格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参与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定性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		≥	90	%	10